

推薦甄選入學方式之研究

蕭次融·姚霞玲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經由小組會議初擬「推薦甄選入學方式之初步構想」，再經問卷調查、座談會、與研討會等腦力激盪，與學者專家不斷研討，分析本入學方式之可行性以及建構方案的內容，於是擬定可行的推薦條件、甄選項目與程序，可供各大學院校各學系施行「推薦甄選入學方式」時的參考。

本研究的結果認為理想的招生方式是採用最適當的方法，以甄選最適當的學生，因此提議各院校各學系完全自主單獨招生，各自擬定推薦條件與甄選項目，並研議適當的推薦方式與甄選程序。訂定時要符合最基本的要求，例如公平、公正，因此作業要能透明化，並且要考慮對高中教育的影響。

本招生方式的特色在於甄選項目多元化以招收具有特殊才能或特殊需要的學生，學力不需求最好但要夠標準，而志願高的學生。因此限定每一位學生只能志願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系（或院），並且入學後不得轉系。另外，為了要使高中的推薦能落實，並使每一所大學的各學系與各高中都能有機會參與，提議限制各高中對於同一所大學的同一學系只能推薦一名學生。為了減輕各學系的甄選試務與各高中的推薦試務，建議對於一般學業績優的學生，先經一次統一考試，以學力檢定篩汰部分學生，但以特殊能力來申請者，應以其特殊才能為甄選的要件。

綜合本研究的結果，在招生方式方面建議考生由「高中推薦」與大學甄選；在試務方面提議「兩階段考試」與「級分倍率篩選」；而在對高中教育的影響方面提出「社會」與「自然」的新考科，以及「一校一系一人」的推薦方式。為了本研究的結果能落實，易於推動，本研究撰擬了「推薦甄選入學方式」草案，後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推薦甄選推動工作小組」修訂，由教育部於民國82年3月3日公布「八十三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校院方案實施要點」。

壹、前言

理想的大學招生，其方法與目的，簡略地可以說是採用最適當的方法，以甄選最適當的學生，讓其就讀於最適當的院系，使其能適性的發展。

現行的大學聯招，雖有其許多優點，但離上述理想的大學招生目的尚遠，而其缺點，單從選才的觀點而言，因其計算各科成績，加權計分後依其總分分發，可說是一種要求各科均衡發展的嚴格篩選，結果獨具異稟的「偏才」，往往難以上榜。其次可能是造成了沒有多大意義的排行榜，導引許多學生以聯考總分依排行榜選填志願，致使學生未能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決定志願。有的學生填寫了一百多個志願，被分發到某校某系，許多情形係出於偶然機緣，毫無意願可言。結果學生未能適才適所，聯招難以達其選才的真正目標。另一方面大學院校的各學系也因聯考與統一分發，沒有機會自主以甄選合適的學生，也不必設法爭取學生，結果各院校以及各學系沒有什麼特色，而學生入學後有的因性向與志趣不合，致學習情形不佳。從為國育才而言，這是莫大的損失。

本計畫旨在探討現行的大學聯招之外，另加一入學管道——「推薦甄選入學方式」之可行性，並研議在教育部核定的招生定額中，開放部分名額由各大學自行訂定推薦與甄試辦法，主動甄選學生的可行性，並研擬數種推薦條件與甄選項目，以及推薦甄選入學的可行辦法，提供各院校考慮採用「推薦甄選入學」時的參考。

貳、研究方法與目的

本研究自七十九年起分兩年度，透過文獻調查、小組會議、座談會與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第一年主要目的探討推薦甄選入學方式的架構，第二年則透過「推薦方式」與「甄選辦法」的研擬，除了尋求各方意見與共識外，也希望本研究的結果能更具體可行，以落實學生適才適所的目標。

1994.3

2卷2期

教育研究資訊

一、文獻探討

分國內外相關研究與保送制度兩大部分，彙整近年來報章、雜誌對保送制度的報導與意見，同時蒐集美、日與推薦甄選有關資料，詳述於下一節。

二、小組會議與研討會

邀集大學校長、教務長、教授、高中校長、主任、教師等各方意見，以擬訂「推薦甄選入學方式」之架構。

(一)小組會議

主要探討大學各校院實施推薦甄選入學方式之可行性：(1)推薦甄選的公平性、(2)推薦甄選在行政作業的可行性、(3)推薦甄選採兩階段的意見、(4)其他有關建議。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討會

1. 民國80年1月5、6日第三次研討會介紹「推薦甄選入學的初步構想」，邀請大學校長、教授、與高中校長對此一構想評論，會後並請與會先進填寫問卷。
2. 民國80年5月4日第四次研討會說明「推薦甄選入學的構想」，敘述理想的大學招生，各大學部分學系的排行榜以及其對教育的影響之外，評論「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優生甄選升學」。

三、座談會與問卷調查

爲了博採衆議，以便彙整各方意見，尤其要徵詢大學與高中對於「推薦甄選入學」管道中有關「推薦」與「甄選」的意見，分別於民國80年12月與民國81年3月舉行兩梯次十二場的大學巡迴座談，共有25所大學的教務長與系主任等參加，蒐集到212份問卷。另外於民國81年3月，配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的北中南等七場公私立高中巡迴訪問座談會，從與會的高中校長、主任與老師，共收476份的高中間卷。

四、研究之限制

(一)就文獻探討方面，我國過去雖有過保送升學制度，但對所指定的高中所推薦過來的學生，大學校院並未加以甄選，而且該制度並未全

面施行於各校系與各高中，有關推薦與甄選的資料相當有限，因此在本入學方式的研究，很難尋找可逕予參考的文獻。

(二)就小組討論與研討會方面，雖先在大考中心內部與研究同仁以及部分學校相關代表進行討論，擬再於大型研討會和各校等相關代表，進行較廣泛的溝通並凝聚共識，但甚受時空的限制，取樣並不普遍。

(三)就座談會與問卷調查方面，在研究經費、時間與人力之考量，雖盡可能選擇各地公私立以及獨立學院等較具代表性或適合推薦甄選的校系為徵詢的對象，因此在校系分佈上，出現分佈不均的現象，所得結果只能反映樣本，但仍可作相當程度的論釋與引用。

叁、文獻討論

一、國內外相關研究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在民國五十六年以前雖有保送制度，但對其制度本身研究者甚少，而學生經由此管道入學後在校的表現亦未有系統的追蹤研究。不過報章雜誌偶而會有關心大學教育的學者談論保送制度的報導。這些報導雖多未經深入研究，僅屬於個人的看法與意見，也都甚值參考而加以探討。茲將與本案較有關的摘要概述於后。

據民生報71年2月22日報導國內關心大學教育的學者，相約舉行專題座談關於保送名額認為在聯考名額外增闢10~20%，提供給保送生（顏清連）；但也有認為保送比例以5~10%（曾昭旭）與5%為宜，若太多會使高中程度低落（劉源俊）；不過也有認為名額較多的，30~35%（尹建中），與50%（楊維哲），而其附帶條件前者為不准保送生轉系，後者因為地區需要的某種特殊人才保送以進相關科系，但也有認為保送名額應由大學的各學系自行決定要給某一高中多少，而其名額不以該所高中聯考錄取率作標準而是以保送生在大學的表現為依據（茅聲燾）。至於被推薦的學生資格，除了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之外，可以考慮中小學科展與數學競試的優秀學生，具有特殊興趣與才能的學生，以及國家需要的人才均可用甄選方式錄取（劉源俊）。雖然在該座談會多數教授支持保送大學制度，但異口同聲認為必先革除從前積弊，因此有主張，必須舉行會考否則不贊成舉行保送制度（李光周），更有提醒要注意學生家長會引誘老師犯罪（王亢沛）等

警語，可見很難去除對保送制度的公平、公正的質疑。另外80年8月28日的中央日報刊載曾任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模的一篇有關推薦甄選入學的文章：『傷心話當年—談「保送甄試」的舊瘡疤』，在民國七十一年春，決定要推動一種新的試驗，想以一部分名額試辦「保送甄試」，殊不意卻遭到四面圍剿，終於全面撤退。其所提學生經由高中保送（推薦）後還要經大學甄試的方法與本案所提者略同。李先生認為辦法雖好，但終遭致失敗的原因在於『尚來不及規劃對外有所宣導，傳播界卻發掘到教育部計劃要辦「保送」的消息，各方面未曾瞭解全案真相，就開始大肆攻擊』，猜測教育部要重開「保送」之路，讓「特權」可以用「紅包」或「八行」，「保送」子弟入學。癥結是他們並未瞭解，「保送」之後尚有更重要的「甄試」一關，而甄試一樣可以辦到杜絕人情。由此可見各方面對「大學入學」的公正與公平性的重視，而更強調了對外宣導的重要性。

其他對於保送制度擔心的意見如「保送制度若恢復，必須針對昔日的缺點，謀求改進」（王台珠，中華日報，民71.3.1），也有的認為甄試保送是聯考後門，有些弊端需立即加以改善（郭承啓，中時晚報，民78.7.17），有的認為弊病的防止，可加強淘汰制，並以教師與學校的信用作為推薦的依據（賴昭正，科學月刊，13卷4期，民72.4）。

另外對保送制度的改進，例如不要限定優秀運動員保送至大專院校，只可就讀體育有關科系，這對於有志於從事第二志願就業的優秀運動員而言，已失去了保送的獎勵意義（社評，民生報，民80.4.20）。

在績優保送停辦之後，不斷有輿論建議恢復保送辦法如前述，而提出具體方案者有三（大考中心，民80）：（一）呂俊甫教授於民國六十二年受國科會委託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進，在報告中提出五個分案，其中有三個分案是申請制，強調高中成績五育並重，限制申請校數或系數，也有統一的語言（或國文與英文）與數學的考試。（二）宗亮東教授於民國六十三年提出「大學入學考試之改進」，以成就測驗成績為參考向各校申請，但限填志願（按院分七組申請，學生只能在一組裡來選），而統一考試成績加權並採高低標作法。（三）劉兆玄與李怡嚴兩位教授於民國七十六年提出「對改進大學入學考試的初步建議」，其主要構想是會考，可以化整為零，分階段考完，也可以集中來考，並提議入學從寬淘汰從嚴。在分發方面類似英國式做法，由協調中心

依學生志願（學生填五個志願）依序將資料送至志願的院系甄選。

至於一般績優學生保送升入大學已停辦多年，有關其制度的評估以及保送生在大學的表現等追蹤研究不多。惟自七十一學年度開辦數學及自然學科優異學生輔導升學之後，師大科教中心每年出版一總報告，也有追蹤輔導數據（民72～78），最近台中師範學院接受省政府教育廳委託，研究高中入學保送制度（簡茂發等，民78），另外建國中學（民79），在一項「高中學生在學三年成績與大學入學考試成績之相關研究」指出：智育總平均（高中三年級）與大學聯招總分之間的相關性高而且穩定，也顯示依據高中的智育成績來推薦學生入大學的可行性。美國的大學入學方式可說完全是申請與推薦制，雖然也有舉辦全國性統一考試的ETS與ACT等機構，但並不分發考生。各大學的新生完全由各校參考統一考試成績，高中成績，以及其他資料來決定錄取與否，各別通知申請的學生（王立行，民79）。在日本，保送（推薦入學）辦法實施有年，各大學各自辦理推薦入學，也是有追蹤研究，或檢討其辦法的報告（入協研，1987），例如高中成績與大學成績的相關性高，並且指出在高中的調查書（推薦資料）內有關學生的行動（行爲）與性格的記錄，與大學成績的相關性高（北海道教育大學），顯示學業成績以外的資料可供甄選學生之用。另外筑波大學自1974年開辦以來就採用推薦入學制度並做追蹤調查。經由推薦入學的學生數為全體新生的25～30%，到1986年共有約4,300人。

二、我國大學的保送制度

(一)保送制度概述

在民國五十六學年度以前，我國大學入學雖也有推薦保送制度，但都僅限於少數幾所國立大學與私立東海大學（見表1）。其辦法是由各大學根據過去五年來考進該校的名額定出保送名額，將其分配於指定的少數入學考試績優的高中，委由高中自行甄選推薦，然後由大學根據學生志願次序分發就讀，甚少淘汰。因此這一辦法可說是只要高中推薦，就幾近成為「保證你」送你到大學的「配額保送」。如此影響所及，助長了績優學生往明星高中集中的現象（見表2與表3），而又因造成特權、關說等諸多流弊而取消。之後，有鑒於培育具有特殊才能學生的需要，設置了對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科具有特殊表現的學生之保送辦法，並於七十一學年度實施

「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特優學生輔導升學」。上述各種保送制度可說都是只限於少數大學與少數高中參與，其他大多數的大學與高中均無緣於這種保送制度。如何能使各大學（甚至包括技術學院）與各高中（包括各種職校）等都能參與推薦甄選入學，以甄選適合於就讀各該學系的學生，實有加以研究的必要。

現行的甄試保送有(1)數學與自然學科資賦特優學生，(2)體育傑出生，音樂美術資賦優異生，(3)職業學校成績優秀畢業生，(4)農科專校成績優異生，(5)海事專校畢業成績優良生，(6)盲聾生，(7)偏遠地區離島學生，(8)師專成績優秀畢業生，(9)「台省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的醫護人員保送生，(10)派外人員子女，(11)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12)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的甄選保送。

很值得參考的一事實是八十學年度第一次實行的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的輔導升學，可直接保送至九所國立大學（見表4）的國文系就讀，但建國中學沒有學生參加甄試，推想在未看到聯考成績之前，許多優秀學生不願以中文系為其第一且唯一的志願。建國中學雖然志願於理科的學生較多，但並非沒有學生不想唸國文系。查七十九學年度聯招資料（考試中心提供），建中考取各大學國文系的人數（括弧內數字）分別為台大(2)，政大(1)，清華(1)，成大(1)，中興(2)，東吳(1)，文化（文學）(1)，總共也有九名之多。

表1 五十六學年度各大學招收保送生名額

校名	人數	校名	人數
國立台灣大學	132	省立成功大學	32
國立政治大學	39	省立中興大學	39
國立交通大學	12	私立東海大學	25
國立清華大學	8	合計	277

資料來源：五十七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函，57聯招北試字第294號，57年8月1日。台灣大學收文：台校4777號，57年8月3日。

表 2 國立台灣大學四十三學年度保送學校及名額之分配
暨七十九學年度錄取各高中畢業學生人數

校 名	保送名額	79錄取人數	校 名	保送名額	79錄取人數
建國中學	9	563	嘉義中學	4	33
台南一中	7	111	彰化中學	2	8
師大附中	6	173	屏東中學	2	4
成功中學	6	101	台南二中	1	5
北 一 女	5	527	中山女中	1	118
新竹中學	5	25	宜蘭中學	1	20
高雄中學	5	114	台南女中	1	35
台中一中	4	145	合 計	59	

資料來源：1. 國立台灣大學致教育部函稿，(43)校教 2426 號，43 年 6 月 29 日，曹亮吉教授提供。

2. 七十九學年度大學聯招錄取各高中畢業學生人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連秋華小姐提供。

說明：1. 四十三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為了重視高中學生在校成績並鼓勵其學業，審慎選取保送學校訂定保送辦法，而其保送名額係遵照教育部長指示酌予放寬為新生總額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2. 保送學校及保送名額之分配，係根據台大最近五年來錄取各高中畢業學生人數統計決定，以最近五年內每錄取學生 50 名（即平均每年錄取 10 名）給與保送名額 1 名為原則。

3. 四十三學年度保送學生共 59 名分散於 15 所高中，若七十九學年度同樣以每年錄取 10 名即得保送 1 名的名額來計算，則彰中、屏中、南二中等三校勢必從保送名單落榜，而建中與北一女的保送名額達增為 56 名與 52 名，前者增加 6 倍，後者增加 10 倍，而中山女中由 1 名增為 11 名最為顯著，但竹中反而減為一半，顯示三十多年來績優學生有往少數學校集中的趨勢。

表3 「聯考績優」高中的應屆生考取國立台灣大學的各學系(部分)人數

學系	錄取人數	建中	北一女	附中	中一中	南一中	雄中
外文	93	2	35(37.6)*1	5	1	0	0
歷史	49	4	16(32.6)	1	1	1	0
圖書館	46	0	14(30.4)	2	0	0	0
社會(社會學)	40	4	13(32.5)	1	0	2	0
社會(社工)	40	4	13(32.5)	2	0	0	0
工管	53	6	25(47.2)	1	3	1	1
財金	53	5	17(32.0)	4	0	2	1
數學	38	11(28.9)	0	2	1	1	0
物理	38	21(55.3)	2	1	1	1	1
化學	46	15(32.6)	6	4	1	1	1
大氣科學	30	10(33.3)	3	3	0	2	0
機械	128	46(35.9)	5	4	8	7	2
電機	128	44(34.4)	4	4	17	3	6
化工	102	32(31.4)	3	6	4	4	2
造船	40	13(32.5)	3	4	3	1	1
心理	40	7	13(32.5)	2	1	1	1
植物(植病)	25	1	10(40.0)	0	5	1	1
獸醫	38	5	13(34.2)	1	1	2	1
醫學(公)	20	5(25.0)	3	1	1	0	1
醫學(自)*2	99	14(14.1)	3	0	9	4	11
醫技	34	5	10(29.4)	0	0	1	0
公共衛生	36	1	15(41.7)	3	0	0	0
植病(昆蟲)	25	4	10(40.0)	1	0	0	0

* 1 占該系錄取人數的百分率。

* 2 其他學校(部分)應屆生考取台大醫學系(人數):延平(4), 中女(2), 嘉中(3)等總共只有14所高中的應屆生上榜63名,其餘36名為重考生(表上未列)。

說明:多年來績優學生逐漸集中於台北建國中學與北一女兩校。表列聯考績優高中應屆生錄取台灣大學的人數。數據顯示文組科系北一女所占比例甚大,例如工管系47.2%,外文系37.6%,而理組則建中所占比例特大,如物理系55.3%,可見此兩校在聯考上所占之優勢。

表 4 八十學年度國文資優保送生

大學	最低分 *	人數	高中			
台大	440	4	北一女	師大附中	南光	崇光女
師大	432	8	嘉中 竹中	基女 員林	南女 豐原	宏仁女 馬公
清大	425	1	中山女			
政大	421	4	中山女	彰女	南女	聖心女
雄師	421	6	武陵 馬公	基女 虎女	花女	新化
中央	416	3	板橋	羅東	再興	
中興	411	3	虎中	羅東	基女	
成大	409	2	板橋	豐原		
中山	405	3	基女	豐原	羅東	

* 最低分係指七十九學年度聯招各校國文系的最低錄取原始總分

(二)現行數學暨自然學科資優保送生的追蹤評鑑

1. 緣起

教育部自七十一學年度起，爲了鼓勵高中生自然學科的學習興趣，對學習成就優異者或有特殊表現者，提供大學聯考之外的，經保送甄試後直接升入大學相關科系之管道。（正式的名稱是「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大學院校專長學系要點」）。實施以來，經過此一特殊管道直接升大學的高中生，已逾百人。這一批學生（以下簡稱「資優保送生」）在大學的學習成就如何，已經到了評估階段。此項經驗的綜合歸納，或可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正擬議中的推薦甄選入學制度的建立，提供一些依據。

合於此項保送大學基礎科學學系的學生有三個類別：(1)各高中選拔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科學習成就在各該年級前百分之二，且其他科目亦達一定水準者。(2)國科會在中研院（生物）、台大（數學）、清華（理化）、成大（理化）、中山（理化）設立高中科學資優班，利用例假日及寒暑假集中教育兩年，學習成績優異者。(3)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及數學競試優勝者。被推薦學生，每年春假期間在師大的科學營中，再經過甄選，然後依其志

願保送各大學的相關科系。

一般而言，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資優保送生都以台大、師大及清華為志願學校。

2. 資料處理對象

由於絕大部分資優保送生都集中在台大、師大及清華等三校，因此向該三校索取歷年來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等系的各班成績。此項資料數據相當龐大，而且在七十五年以前各校的學業成績電腦管理程度參差不齊，帶來一些困難，所以資料有些欠缺；但此次調查對象超過全部資優保送生的90%以上，在統計上應該是有意義的。

3. 資料處理的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比較資優保送生與一般學生的學習成就，所以首先將全部學生的成績資料輸入中研院原分所VAX 8500計算機，再從中擷取所需資料加以統計處理。

為了便於比較，我們只選擇各系的必修專業科目，求取全班前50%及30%學生的平均值，最後列出保送生的成績，從此即可一目瞭然，保送生在全班學生中所佔的位置。

4. 結論

資優保送生進入大學以後的學習成就，從這一次的追蹤研究，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

- (1)以學系而言，保送生進入大學以後的成就，以數學系為最佳，依次為物理、化學，參差最大者為生物。
- (2)以學校而言，進入台大的資優保送生表現優於各校；以目前在師大的春假營的甄選方式而言，此乃必然的結果。同樣，就數學系而言，台大的保送生的表現一般優於清華與師大。
- (3)三種不同類別的資優保送生中，以科展優勝者（不含數學競試）的表現，最為參差不齊，此類學生有不少在學習過程中被淘汰。
- (4)英語的成績多少會反映在學習成就上（數學系的相關性較少）。我國大學科學教育多依賴英文課文，英文程度成為科學教育的學習瓶頸。
- (5)以數學、物理與化學三類學系而言，80%以上的資優保送生都能以中等以上的成績完成學業。

(三)推薦甄選入學方式與其他保送制度的比較（參見表5）

表 5 推薦甄選入學與其他保送制度比較

	舊保送制度*	推薦甄選入學	資優生保送
學生資格	績優者（依學業成績排序）。	多元（由各校各系自訂）例如：特殊才能，特殊表現或特殊需要（地區或職業），也包括學業績優者。	統一規定（教育部），以學業成績為準。
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高中，各高中幾乎完全自主。 2. 依成績限額挑選。 3. 資優不分學科。 4. 只少數高中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各系自訂條件，委請高中辦理。 2. 名額多。 3. 資優可分學科，但不須推薦相同或相關科系。例如：數學績優者也可到經濟系、電機系等。 4. 多數高中可以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規定（教育部）。 2. 名額很有限，依成績挑選。 3. 資優分學科，只能推薦相同或相關學系。例如：數學績優者，只許到數學系。 4. 少數高中參與。
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大學不另甄試。 2. 甚少淘汰。 3. 只有少數院校的少數系組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各系自主甄選（單獨招生） 2. 可以淘汰。 3. 各校各學系都有機會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辦理。 2. 統一分發。如同小聯招。 3. 只有少數的院校參與。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推薦。 2. 大學不甄試。 3. 高中主導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與甄選。 2. 均由大學各系主導。 3. 高中與大學要充分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甄試。 2. 統一作業，大學少自主權。 3. 小型聯招。

* 五十六學年度以前的保送制度。

肆、研究結果

根據座談會與問卷調查結果得知贊同參加推薦甄選方式入學者，

大學與高中意願均高，惟初辦期招生名額不宜過高以10%為宜。就高中推薦而言，學系太多，而且除了要求學生高中成績在班上的某百分比外，學系亦針對其性質與特色等需求，訂定推薦條件中之特殊才能，因此推薦條件多，學生要選唯一的學系不易。不過，各學系的推薦條件無需有統一作法，各校系方能發展其特色。一般來說，各校系都希望成績好，對學系有興趣、具愛心、服務熱忱者。其中較特別的一例是法律系，認為法律系需要的人才是對社會國家關心的人，故想在指定科目考(1)常識測驗(內容：報章雜誌)，(2)文字的邏輯推理測驗。

由問卷得知希望口才好的學系，除了一般認為的政治、大眾傳播等系外，法律、醫學等系也需要，然這些才能如何甄試？可能藉由面試達成。問卷的結果也充分顯示面試的重要，約占70%。另外，商學系也強調外語的重要性。

在推薦過程中贊同由高中自行決定，且可依學校規模大小、人數多寡，彈性調整其最適當的推薦方式，但為招徠大眾，學校一定要成立推薦委員會。

至於考科(基礎學力)是三科(國、英、數)或五科(包括社、自)的意見，高中教師一般偏向五科，可能是從高中各學科的教學上考量，而行政人員則偏向考三科，或許是從行政以及學生方面考量，不希望增加考試帶給考生與家長的壓力。

問卷調查各學院的教授自訂的甄選項目，依其選出的多寡依序列成表6：

表6 大學院系自訂甄選項目

編號	甄 選 項 目	人次(複選)	百分比(%)
1	審查高中推薦資料	1 4 2	7 2
2	審查或計算學力測驗成績	1 3 5	6 9
3	面試	1 2 5	6 3
4	性向測驗	1 2 5	6 3
5	審查或計算高中五育成績	1 1 1	5 6
6	筆試	1 0 9	5 5
7	術科	3 8	1 9
8	實驗	1 7	9
9	英語聽力測驗	8	4

其中工、理、文學院較為重視高中推薦資料，農、工、理學院較重視學力測驗，商、農、文學院較重視面試，醫、工、法學院較重視性向測驗，農、文、工學院較重視筆試，法、工、農學院較重視五育成績，工、理、文學院較重視術科，理、農、醫學院較重視實驗，農、工、商學院較重視英語聽力測驗。

就推薦甄選錄取生能否轉系的問題，有一半以上的人持反對的觀點，主要是為防止考生利用此管道先進冷門學系後再以此為跳板，轉往熱門科系的投機心態。但為顧及進入該系後可能發現與志趣相違或有重大理由（如舞蹈系的學生受傷等）不適合繼續就讀時，斷然拒絕其轉系，反而造成考生對推薦甄選卻步，因此不宜硬性規定不得轉系，而由各校自行視情行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

伍、結論與建議

「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已奉准自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試辦，本方式的流程如圖 1，由此可看出其與聯招不同。現就「推薦甄選入學」的構想，以及幾項與現行聯招不同的措施加以說明。

一、推薦

要由高中推薦，如此學生在高中求學階段的各項學習表現均能得到適當的反應，影響所及高中的五育均衡發展的教學理念始可落實。同時高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監督辦理推薦事宜。

二、甄選

各大學校系有其各自的甄選辦法，不像聯招以相同方法選擇，如此才能篩選較合適的學生，並且可避免舊保送制度（民國五十六年以前）的種種缺失。大學校系選才自主，可選取所需的適當人才，促進各校系發展其特色。各校系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監督辦理甄選事宜。

三、一校一系一人

每一所高中對同一所大學的同一學系只能推薦一名學生，如此方能使推薦確實而落實。學生因只能申請一個校系，必須事先商請家長

與教師，考慮其性向、興趣，以及才能，做最合適的決定，而高中也因為對同一校系只能推薦一名學生，必須考量學生的各項表現（五育），慎重甄選最適合的校系。如此各高中一校一系一人的制度使各高中推薦學生的機會相等，但並未保證各高中的學生上榜的機率相同，因此高中要推薦最適合的學生，而各大學校系可分別自主使用其最適合的甄選方式，選取最適合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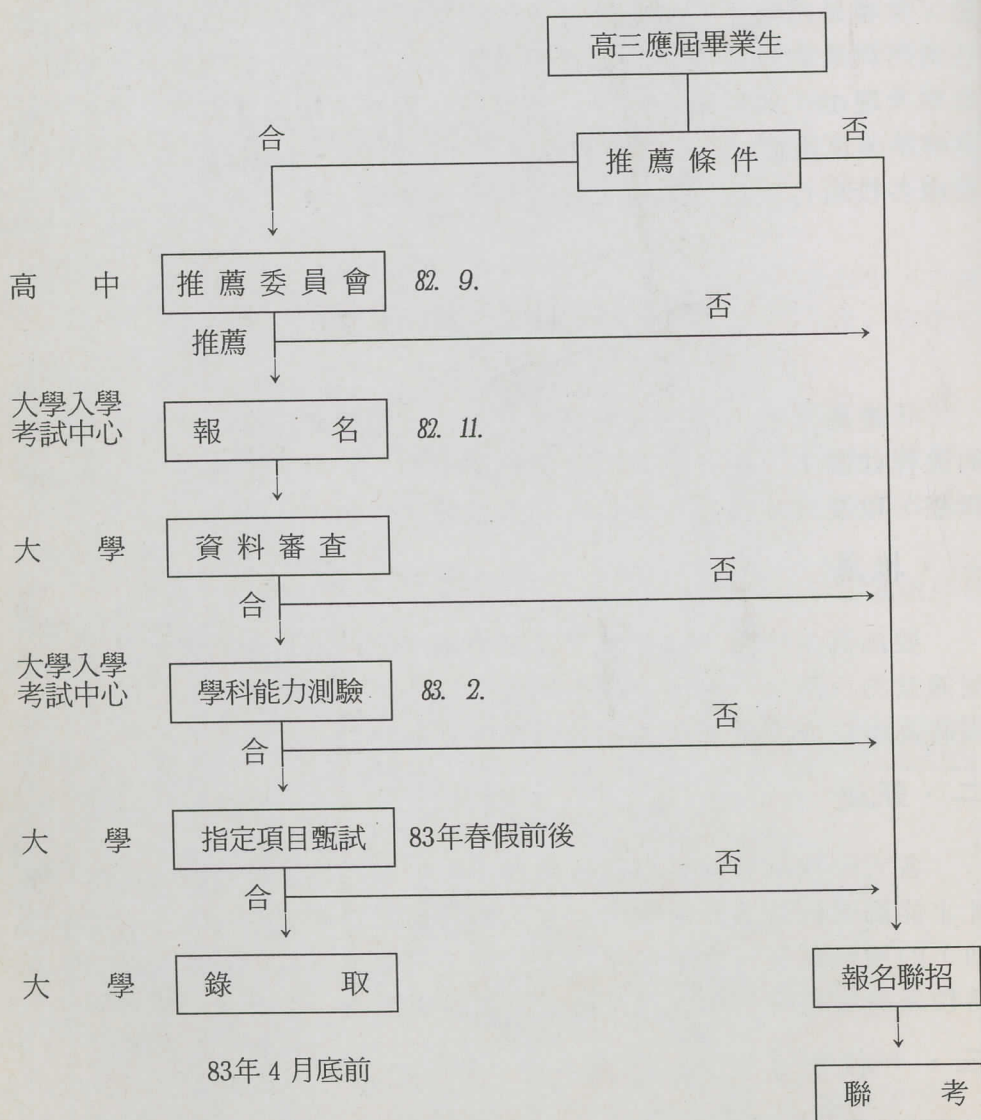


圖 1 八十三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流程

四、兩階段考試

兩階段考試，一為統一考試的「學科能力測驗」，另一為各校系各自舉行的「指定項目甄試」，兩階段分開舉行。基礎學力測驗固然作為篩選以掌握參加指定科目的人數，然其積極作用則在於檢定學生是否具有就讀該校系的基礎學力。

五、「社會」與「自然」

新設兩考科，「社會」與「自然」，無可諱言，大學入學制度會影響高中教育的內容與教學方法。因而由於學生不分文理，兩科都要考，可促進通識教育落實。

六、級分倍率篩選

基礎學力測驗的各科均以10級分計算成績，而各校系以各自訂定的方式倍率篩選，如此可避免分分計較與成績排行榜的迷失。又因級分易導致同分，迫使各系選才方式走向多元化。

綜上所述推薦甄選入學方式所強調的是學生適才適所，而在理念上則為「自主性」、「合適性」與「公平性」。

誌謝：本研究係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研究專案—編號「研—80—008與研—81—022」方式資助，並由該中心研究發展處全體同仁參與討論，資訊管理處提供諸多協助始得完成，同時陳玉玲與李佳玲小姐在研究期間，擔任研究助理倍極辛勞，謹此一併致謝。

陸、參考文獻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0），第三次研討會實錄。

(1) 呂俊甫（民62），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進問題之研究，國科會。

(2) 宗亮東（民63），我國大學考試之改進，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3) 劉兆玄與李怡嚴（民76），對改進大學入學考試的初步建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0），第三次研討會實錄。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0），第四次研討會實錄。

1994.3

2卷2期

教育研究資訊

教育資料編

82.03.21-28.

教育研究

82.08

32期

372.512037.321-2

蕭次融·姚霞玲：推薦甄選入學方式之研究

王立行（民79），美國大學入學制度的現況與省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二次研討會資料。

建國中學（民79），高中學生在學三年成績與大學入學考試成績之相關研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姚霞玲（民80），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三次研討會資料。

(1)森正武，筑波大學的推薦入學，入研協。

(2)丹生潔，名古屋大學理學院之推薦與面試甄試入學，入研協。

姚霞玲（民80），記日本推薦入學制度二三事。載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編，選才，頁72。

姚霞玲、蕭次融、區雅倫、舒琮慧（民80），推薦甄選入學面試類型與其評量方式。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NO.40。

姚霞玲（民81），赴日短期研究專案工作報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NO.2。

師大科教中心（民72~78），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總報告。

簡茂發等（民78），高中入學加採甄試保送制度之可行性研究。省府教育廳。

蕭次融（民80），推薦入學方式之研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NO.16。

蕭次融（民81），推薦甄選入學方式之研究報告(≡)推薦方法與甄選辦法之研擬。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NO.45。

入研協(1987)，大學入學考試研究的動向。

Yale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1991-1992). *Admissio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蕭次融，美國聖母大學化學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教授；

姚霞玲，日本筑波大學教育碩士。]

1994.3

2卷2期

教育研究資訊